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5日的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公告(「公眾持股量公告」)，其中披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2026年9月25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3.85%，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水平；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配售公告」)，其中披露，於配售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126,612,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6%，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獲恢復。刊發本補充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眾持股量公告及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時序與獨立性

為協助本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孫濤勇先生(「孫先生」)透過由彼最終實益擁有的Yomi.sun Holding Limited，於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5日期間與11名受讓人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條款及相關轉讓協議的訂立，均於孫先生在202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

事之前達成及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0日有關委任彼為董事之公告所披露之孫先生股權資料，於該公告日期乃屬準確。於簽訂相關轉讓協議後，相關轉讓文件已於2026年9月24日遞交予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9月24日在場外完成，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2.9964港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定出售事項項下的股份乃由就上市規則第13.32B條而言屬公眾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持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增加至約31.26%，因而已恢復至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2026年9月24日，本公司首次接觸配售代理，而董事就本公司可用的潛在融資替代方案進行了初步討論。在該階段，該等討論性質上屬初步及非正式，旨在探討及了解近期市場發展、可比融資交易以及本公司可能採用的潛在融資替代方案。本公司並未制定或決定任何具體的集資建議、交易結構、集資規模、時間表或融資渠道，董事會亦未批准任何配售。經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於2026年9月26日決定進一步探討及推進根據一般授權潛在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的可能性，惟配售事項的條款仍有待進一步討論及達成協議。

本公司隨後於2026年9月29日原則上決定進行配售事項，惟須落實條款並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於2026年9月30日審議並批准配售事項的最終條款。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刊發配售公告。

本公司確認，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乃就不同目的而進行，且彼此獨立。出售事項乃孫先生作出之安排，旨在協助本公司促使盡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解決有關本公司股權集中的監管疑慮。其後本公司單獨審議配售事項，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其持續發展、現有營運及業務探索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有關出售事項的轉讓安排乃於本公司首次接觸配售代理之前進行協商並達成，且獨立於配售事項。出售事項並非待配售事項落實後方可作實、亦非根據配售事項而實施，或在其他方面與配售事項有關。就本公司所深知，配售代理及其他董事於2026年9月29日孫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

表格刊發後，方首次知悉出售事項。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狀況或出售事項均未構成協商或落實配售事項之規模、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基準。配售事項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主要計及本公司發展其新業務之資金需求、當時市況及股份市價。

公眾持股量公告之考量及進一步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孫先生與受讓人訂立的轉讓協議，於根據出售事項以受讓人的名義進行股份登記後，轉讓被視為已告完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所有受讓人的轉讓文件已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較晚時候完成。由於孫先生無意的疏忽，未能及時協助確認相關資料，於2026年9月25日刊發公眾持股量公告時，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出售事項的股份過戶登記已告完成。本公司確認，公眾持股量公告未能完全反映本公司於2026年9月25日的公眾持股量狀況。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其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具體如下。

本公司已藉此機會檢討其收集及評估股權資料與監管披露的相關流程。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及加強其公眾持股量監控措施，包括定期檢討其公眾持股量狀況，並由公司秘書連同法務部負責該等檢討。檢討將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任何股份計劃之受託人的股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最新股東名冊。根據合理可得的資料，本公司將按個別名稱識別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亦將維持公眾持股量的內部預警門檻，且若公眾持股量降至該門檻或若相關企業行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該事項將報告予董事會及相關專業顧問，以便視乎情況作進一步評估。於實施可能影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企業行動之前，公司秘書將連同法務部進行交易前檢討，並評估該等企業行動對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影響。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董事、主要股東及相關人員的溝通及信息共享安排，以促進及時收集及審閱相關資料以作披露用途。

作為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於本年年底前安排由外部專業顧問為其董事及相關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及有關內幕消息之適用規定的熟悉程度。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監察及檢討其內部控制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結合其營運及監管要求作出改進，包括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其刊發前審閱程序：(i)加強監管公告所載事實資料的交叉核對及不同資料來源之間的一致性檢查，並就本公司公告所披露事項建立持續跟進程序；(ii)密切留意聯交所相關規則及披露要求的更新，以涵蓋相關披露事項並促進向投資者作出完整披露；(iii)在適當情況下結合標的事項的情況，加強事前匯報及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的溝通；及(iv)就涉及監管要求或重大判斷的事項，在適當情況下事先諮詢相關內部人員及外部專業顧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2.13條。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主席)、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楊興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軍先生、王勇先生及舒華東先生。